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楚罚告〔2024〕27号

云南绿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绿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含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也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吊销营业执照。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公告送

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施杨 联系电话：3129096

联系地址：楚雄州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